

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委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：

- (一) 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
- (二)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
- (三) 反映本单位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；
- (四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第三条 本委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通过中国沈阳政府门户网、门户网站、公示栏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五条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所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要按照保密审查制度，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2020年1月2日

